

中华财险四川省商业性 育肥猪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 建场1年以上（含），并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 (二) 每批存栏育肥猪50头以上（含），年出栏育肥猪150头以上（含）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以乡、村为单位集体投保本保险的育肥猪养殖户，不受养殖规模限制；
- (三)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育肥猪”）：

- (一) 投保育肥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
- (二) 投保育肥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育肥猪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耳牌；
- (三) 投保育肥猪的体重在20公斤以上（含）。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疾病、疫病；
- (二)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 (三) 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育肥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和中央政策性育肥猪养殖保险赔偿金额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育肥猪的死亡、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饲养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及他人的恶意破坏；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 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保险育肥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六) 饿、中暑、互斗、中毒、被盗、走失、野兽伤害；
- (七) 违反防疫规定，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病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
- (八) 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或捕杀。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育肥猪的死亡；
- (二) 保险育肥猪因年老、患慢性病久治不愈、僵猪、淘汰宰杀；
- (三) 保险育肥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根据购买价格、饲养成本，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议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散养户分批投保的，保险数量按每批投保时的存栏数确定；散养户按一年期投保的，保险数量按保险期间的累计出栏数确定。

规模化养殖户分批投保的，保险数量按每批投保时的存栏数确定；规模化养殖户按一年期投保的，保险数量按保险期间的累计出栏数确定。

第十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分批投保的保险期间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保险育肥猪出栏为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按保险期间的累计出栏数投保的，

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保险育肥猪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为疾病观察期。保险育肥猪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

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育肥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二) 损失清单；

(三)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部门的事故鉴定证明；

(四) 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已同时投保中央政策性育肥猪保险的需提供中央政策性育肥猪保险赔款证明，同时气象证明、无害化处理证明等可验收原件留存复印件。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育肥猪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1. 未购买中央政策性育肥猪保险赔偿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出险时当地市场同类育肥猪平均购买单价（元/公斤）×出险时保险育肥猪体重（公斤）×死亡数量×（1-免赔率）

2. 已购买中央政策性育肥猪保险赔偿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出险时当地市场同类育肥猪平均购买单价（元/公斤）×出险时保险育肥猪体重（公斤）×死亡数量×（1-免赔率）-已获得中央政策性育肥猪保险赔偿金额

出险时当地市场同类育肥猪平均购买单价应由保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二）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出险时当地市场同类育肥猪平均购买单价（元/公斤）×出险时保险育肥猪体重（公斤）×死亡数量×（1-免赔率）-（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其他责任方赔偿金额）

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金额最高以每头保险育肥猪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最终赔偿金额不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

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疾病、疫病：指突发性或具有高传染性病毒导致保险标的死亡，如：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猪支原体肺炎、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蓝耳病等。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七)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 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九)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 育肥猪：以宰杀、出售猪肉为目的而饲养的猪只。

(十五)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六) 规模化养殖户：指投保时育肥猪存栏数达到50头以上（含）的养殖户（场）。独立法人或实体的养殖小区和专合组织，视同为规模化养殖户。